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9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Ａ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含),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2.4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16,523股左右,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6%至0.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或回购终止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回购期间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全部履行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司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能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若公司未能在本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实施股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银行承诺书》,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3,600万元的回购股票专项贷款支持,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Ａ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2.4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16,523股左右,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6%至0.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或回购终止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过程中,若依法披露之日内:  
 (一)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价格区间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或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若公司回购股份事项连续停牌超过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回购总金额上限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2.44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233,04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2.44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16,52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回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总数变化情况如下: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下列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交易要求:

(1) 攀托股份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公开集合竞价交易; 收集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以上, 的回购期间不予实施, 顺延至不满足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

(六) 预计回购金额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回购的资金总额 1,400.07 万元 (含), 回购价格上限 32.44 元/股 (含) 进行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3,043,00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9.2%; 回购期间总金额 2,000 万元 (含),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23,444 股 (含) 进行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16,52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 若本公司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注销,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总金额上限    |       | 回购后总金额下限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8,283,628  | 51.21 | 69,516,673  | 52.14 | 68,900,151  | 51.68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5,049,972  | 48.79 | 63,816,927  | 47.86 | 64,433,449  | 48.32 |
| 总股本     | 133,333,600 | 100   | 133,333,600 | 100   | 133,333,600 | 1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的情况,暂未涉及其他相关事项,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示的登记结果办理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预期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27,014.67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8,954.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89,417.2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6.56%。假设此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使用现金,根据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76%,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1%,占比极低。同时,本次股份回购另一资金来源为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因此对自有资金消耗较少。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积极性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无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后续继续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进行权益登记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十二)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沟通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出现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五)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复制铜箔产品已深入工业的动力电池、消费电子、储能电源客户进行测试和反馈。  
 三、协议方的主要内容  
 1、本次合作背景  
 江苏英联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复合铝箔、复合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低成本的电化学材料。江苏英联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拥有一支由博士、硕士领衔的全面覆盖真空物理、光学膜、柔性材料等方面专业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并与全球领先的复合流体体系设备制造商日本爱发科成立联合研究院,共同推进复合集体技术创新,为复合集体流体在各类电源的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液态电解质电池、固态电池等)提供技术保障。  
 某公司是一家世界领先的消费电子制造商,在快充技术、高密度动力电池等方面处于行业前沿,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各大知名品牌消费类电子产品。  
 因涉及保护商业秘密,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相关条款,客户名称等信息需予以保密。  
 江苏英联作为专业锂电池领域领域的技术团队,安全性能优异,研发生产上下游协同作用,经友好协商,签署了《合作开发框架协议》,达成合作开发意向,共同致力于高质量电池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化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签署《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某公司是一家世界领先的消费电子制造商,在快充技术、高密度动力电池等方面处于行业前沿,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各大知名品牌消费类电子产品。  
 因涉及保护商业秘密,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相关条款,客户名称等信息需予以保密。  
 (二)关联关系和履约能力等情况  
 1、关联关系:公司(含下属、孙公司)与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交易对手方信用记录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纳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纳兴科技,证券代码:001256)于2025年4月25日至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并证实,核实情况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英联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体流体与某消费  
电池头部企业签署《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暨复合集体流体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1月,江苏英联复合集体流体有限公司与某消费电池头部企业(以下简称“某公司”)签署了《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江苏英联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复合铝箔、复合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消费电子制造商,双方基于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展合作,将充分发挥江苏英联复合集体流体材料研发、制造方面的专业优势以及公司在锂电池研发、生产领域的深厚积累和全球领先的产业资源,实现产业链协同,共同致力于高质量电池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化发展。  
 经公司自愿、公平、协商一致,双方签署《合作开发框架协议》,该协议旨在明确双方在合作事项方面权利义务,明确本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合作开发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一、复合集体流体项目的进展暨合作概述  
 1.复合集体流体项目  
 江苏英联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体流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英联”,“江苏英联复合集体流体”)在江苏省南京市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复合铝箔、复合铜箔项目,规划总投资30.89亿元人民币,达产后年产能预计达1亿㎡复合铝箔、5亿㎡复合铜箔。截至目前,江苏英联已有5条日本爱发科复合铝箔生产线和5条复合铜箔生产线,复合铝箔和

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  
 4、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份表现等决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款事项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公司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7、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相关风险提示  
 (一)回购期间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全部履行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8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本报告期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54,273,315.03   | 366,104,083.30   | -3.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109,664.57    | 26,129,920.14    | -15.39         |
|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19,876,803.87    | 26,306,110.47    | -24.4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07,500.79    | -31,525,989.81   | 87.6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658           | 0.1960           | -15.4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658           | 0.1960           | -15.4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6%            | 1.38%            | -0.02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
| 总资产(万元)             | 2,309,984,577.41 | 2,270,146,739.32 | 1.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 1,915,990,045.40 | 1,894,171,976.04 | 1.15           |

(二)主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金额        | 说明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18,931.63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 37,288.15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2,664,041.66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9,897.10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89,640.38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232,860.70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单位:元          | 本期金额             | 期初金额             | 变动率     | 变动原因分析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000,000.00    | -                | 100.00% | 增加由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 应收账款          | 34,468,578.31    | 8,237,850.39     | 318.42% | 期末持有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票据所致  |
| 应付账款          | 26,117,857.49    | 14,075,479.86    | 85.56%  | 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
| 在建工程          | 83,261,991.61    | 59,058,267.67    | 40.98%  | 兴建“中兴科投二期”项目新增投入所致   |
| 预收账款          | 33,053,996.81    | 15,247,180.27    | 129.96% | 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4,147,206.04     | 5,259,611.59     | -30.41% | 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493,475.35    | 20,652,798.39    | -49.19% | 本期支付“中兴科投二期”项目款项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792,036.79       | 334,230.06       | 136.97%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 递延收益          | 5,254,466.66     | 3,824,671.87     | 37.38%  | 收到政府补助“数字化智能化”扶持资金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687,315.22     | 9,545,643.43     | 1.48%   | 收到政府补助“数字化智能化”扶持资金所致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6,048,101.88    | 46,589,475.30    | 20.40%  | 收到政府补助“数字化智能化”扶持资金所致 |
| 负债合计          | 393,994,532.01   | 375,974,763.28   | 4.79%   | 收到政府补助“数字化智能化”扶持资金所致 |
| 所有者权益         | 133,333,600.00   | 133,333,60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不变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15,990,045.40 | 1,894,171,976.04 | 1.15%   | 收到政府补助“数字化智能化”扶持资金所致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15,990,045.40 | 1,894,171,976.04 | 1.15%   | 收到政府补助“数字化智能化”扶持资金所致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309,984,577.41 | 2,270,146,739.32 | 1.67%   | 收到政府补助“数字化智能化”扶持资金所致 |
| 货币资金          | 354,273,315.03   | 366,104,083.30   | -3.23%  |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000,000.00    | -                | 1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
| 应收账款          | 34,468,578.31    | 8,237,850.39     | 318.42% | 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 预付账款          | 26,117,857.49    | 14,075,479.86    | 85.56%  | 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
| 在建工程          | 83,261,991.61    | 59,058,267.67    | 40.98%  | 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
| 预收账款          | 33,053,996.81    | 15,247,180.27    | 129.96% | 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4,147,206.04     | 5,259,611.59     | -20.41% |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493,475.35    | 20,652,798.39    | -49.19% | 本期支付“中兴科投二期”项目款项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792,036.79       | 334,230.06       | 136.97%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 递延收益          | 5,254,466.66     | 3,824,671.87     | 37.38%  | 收到政府补助“数字化智能化”扶持资金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687,315.22     | 9,545,643.43     | 1.48%   | 收到政府补助“数字化智能化”扶持资金所致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6,048,101.88    | 46,589,475.30    | 20.40%  | 收到政府补助“数字化智能化”扶持资金所致 |
| 负债合计          | 393,994,532.01   | 375,974,763.28   | 4.79%   | 收到政府补助“数字化智能化”扶持资金所致 |
| 所有者权益         | 133,333,600.00   | 133,333,60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不变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15,990,045.40 | 1,894,171,976.04 | 1.15%   | 收到政府补助“数字化智能化”扶持资金所致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15,990,045.40 | 1,894,171,976.04 | 1.15%   | 收到政府补助“数字化智能化”扶持资金所致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309,984,577.41 | 2,270,146,739.32 | 1.67%   | 收到政府补助“数字化智能化”扶持资金所致 |
| 货币资金          | 354,273,315.03   | 366,104,083.30   | -3.23%  |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000,000.00    | -                | 1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
| 应收账款          | 34,468,578.31    | 8,237,850.39     | 318.42% | 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 预付账款          | 26,117,857.49    | 14,075,479.86    | 85.56%  | 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
| 在建工程          | 83,261,991.61    | 59,058,267.67    | 40.98%  | 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
| 预收账款          | 33,053,996.81    | 15,247,180.27    | 129.96% | 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4,147,206.04     | 5,259,611.59     | -20.41% |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493,475.35    | 20,652,798.39    | -49.19% | 本期支付“中兴科投二期”项目款项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792,036.79       | 334,230.06       | 136.97%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 递延收益          | 5,254,466.66     | 3,824,671.87     | 37.38%  | 收到政府补助“数字化智能化”扶持资金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687,315.22     | 9,545,643.43     | 1.48%   | 收到政府补助“数字化智能化”扶持资金所致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6,048,101.88    | 46,589,475.30    | 20.40%  | 收到政府补助“数字化智能化”扶持资金所致 |
| 负债合计          | 393,994,532.01   | 375,974,763.28   | 4.79%   | 收到政府补助“数字化智能化”扶持资金所致 |
| 所有者权益         | 133,333,600.00   | 133,333,60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不变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15,990,045.40 | 1,894,171,976.04 | 1.15%   | 收到政府补助“数字化智能化”扶持资金所致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15,990,045.40 | 1,894,171,976.04 | 1.15%   | 收到政府补助“数字化智能化”扶持资金所致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309,984,577.41 | 2,270,146,739.32 | 1.67%   | 收到政府补助“数字化智能化”扶持资金所致 |